

中國科技大學績優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福利儲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長期留校服務，照護同仁生活，建立團隊向心力，於教職員工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或離職時，除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給與退休、撫卹金外，另予本校績優教職員工福利補助，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績優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福利儲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有給者及雇員，不含非編制內之約聘人員及專案約聘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每學年度福利措施之給與資格，以當學年度教師評鑑及職員工考評 85 分以上者為限，並得視當學年度全校教職員工之考核成績分配及等第情形調整之。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福利給與採儲金方式，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福利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之提繳經董事會核定，由學校按學年度預算提撥款項建立退撫儲金支付，每年提撥金額得視學校招生及財務狀況調整之。
- 第五條 為執行本辦法所提撥之退撫儲金，由本校成立「中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儲會)掌管儲金運用計畫及其他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另由本校教職員組成「中國科技大學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福利帳戶投資諮詢與監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投管會)提供專業諮詢與監督。福儲會及投管會之組織設置要點及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與餘絀分配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福儲會應為學校及教職員工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並由學校擇優委託金融專業機構管理。
- 第七條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得由本校委託之專業機構代為投資操作，可自行選擇投資方式與標的。個人退撫儲金之資產淨值操作盈虧，由該帳戶所有人自行承擔。

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所產生之管理費與資產管理費均由個人帳戶分攤。

第八條 教職員工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或離職時，由人事室彙轉福儲會審議後，辦理相關給付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退休年齡之認定，屆齡退休、延長服務、撫卹、資遣之條件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之退撫儲金給與分為專案獎勵、一般勞績獎勵、優良獎勵及行政主管勞績特別獎勵四類：

一、專案獎勵

每學年度具有特殊貢獻之教職員工得經專案簽准另予獎勵，該專案獎勵金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學校核定之退撫儲金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並須報請校長及董事會核定。

二、一般勞績獎勵

(一) 教師評鑑及職員工考評結果 **85 分以上**者給予 1.5 個基數，優等者給予 2 個基數，特優等者給予 2.5 個基數。

(二) 每學年度依學校核定之退撫儲金總額扣除專案獎勵金額後之 45%，除以前目計算符合資格教職員工所得之全部基數，即為當學年度每一基數之勞績獎勵給與金額。

(三) 教職員工個人依其考評等第計算當學年度獲得勞績獎勵福利之基數及給與金額後，納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三、優良獎勵

(一) 教師評鑑及職員工考評結果前百分之三十之最低分數計為一個點數，每高於一分累加一個點數，累加至最高分數止。

(二) 每學年度依學校核定之退撫儲金總額扣除專案獎勵金額後之 35% 除以前目計算所得之全部點數，即為當學年度每一點數之優良獎勵給與金額。

(三) 教職員工個人依其考評分數計算當學年度獲得優良獎勵之點數及給與金額後，納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四、行政主管勞績特別獎勵

(一) 具主管津貼之各級主管考評結果 **85 分以上**者給予 1 個基數，優等者給予 1.25 個基數，特優等者給予 1.5 個基數。

(二) 每學年度依學校核定之退撫儲金總額扣除專案獎勵金額後之 20% 除以前目計算具主管津貼之各級主管所得之全部基數，即為當學年度每一基數之勞績獎勵給與金額。

(三) 教職員工個人依其考評等第計算當學年度獲得勞績獎勵福利之基數及給與金額後，納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前項一般勞績獎勵、優良獎勵及行政主管勞績特別獎勵給與條件，得視當學年度教師評鑑及職員工考評辦理情形調整。

第十一條 教職員工申請退休、撫卹、資遣或離職給與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由人事室彙轉福儲會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第十二條 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或離職，當學年度服務滿一學期以上者，得採計當學年度應給與退撫儲金之半數，不滿一學期者，不予列計。
除特殊情況外，個人累積之退撫儲金以一次給與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教職員工遺族領受撫卹福利金之順序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職員工於留職停薪及借調期間年資不列計本辦法之退撫年資，但仍得投資操作。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如因犯罪、解聘、不續聘或本辦法實施後服務年資未達4年離職者，不得提領本辦法之任何退撫儲金，其所遺留之退撫儲金依本校「收支管理運用與餘絀分配要點」辦理。

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者，核給個人專戶累積之全部退撫儲金。

未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服務年資達4年離職者，核給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之5%，年資每增加1年核給比例增加5%，累積服務年資滿10年離職者，核給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之40%，年資每再增加1年核給比例增加10%，累積服務年資超過16年（含）以上或年滿60歲以上離職者，核給個人專戶累積之全部退撫儲金。

退撫儲金之核給比例，得視相關福利辦法規定調整之。

第十六條 教職員工不得將其受領退休福利儲金之權益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但為償還積欠本校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教職員工請領其退撫儲金之權利，得自請領之日起二年內因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計算。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如學校因招生狀況不佳、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本校得配合調整或終止本辦法。

調整或終止本辦法時，原提撥儲金之權益，應予保障。

第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福利補助辦法」至99年7月31日止停止適用，原退撫福利金依相關規定辦理結清，教職員工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或離職時，併同本辦法規定一次給與。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99學年度起實施；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年資	4年	5年	6年	7年	8年	9年	10年	11年	12年	13年	14年	15年	16年以上
核給儲金百分比	5%	10%	15%	20%	25%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